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知识产权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柯勇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知识产权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黄某是字跃网络公司的程序员。任职期间，黄某受公司委托，利用公司的相关设备和核心数据，开发出一款办公辅助软件，双方并未明确约定该软件的著作权归属。后浪公司经黄某许可，复制该款软件并在网上提供下载链接，允许公司平台上的注册用户免费下载使用。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该款软件的著作权人为黄某，但字跃公司有权免费使用
- B. 该款软件的著作权人为字跃公司，但黄某有权免费使用
- C. 后浪公司侵犯了该款计算机软件作品的发行权
- D. 后浪公司侵犯了该款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侵权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属于著作权法的常见命题方式，即给定一个作品，交代他人实施的行为，据此要求考生判断其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以及侵犯了何种著作权。本题总体上难度适中。解答本题时，考生首先应先锁定办公辅助软件的著作权人，在委托作品与职务作品之间作出选择。尽管案情里使用了委托二字，但这并不意味着办公辅助软件一定是委托作品，还需要结合黄某与字跃网络公司的法律关系进行判断，该办公辅助软件应为职务作品。在此基础上，考生还需要判断该办公辅助软件属于一般的职务作品还是特殊的职务作品。对此考生需要重点审查黄某是否主要利用了字跃网络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考生还需要注意，对于特殊的职务作品，现行法并未规定免费使用规则。对于后浪公司侵犯了该款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何种著作权，需要考生结合各个具体著作权的受控行为进行判断，分析后浪公司的行为是否落入某个著作权的受控行为。

选项分析：

选项 A、B 考查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作为字跃网络公司的程序员，黄某开发办公辅助软件是为了完成公司交代的工作任务，因此尽管案情中使用了“委托”二字，但该办公辅助软件仍属

于职务作品。职务作品有一般与特殊之分。《著作权法》第 18 条规定：“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依据该条的第 2 款第 1 项可知，黄某开发的办公辅助软件属于特殊的职务作品，黄某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其他著作权均由字跃公司享有。此外，**对于特殊的职务作品，作者并不享有免费使用的权利**。选项 A、B 均错误。

选项 C 考查著作权的内容与著作权侵权行为，具体涉及发行权侵权。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发行权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本题中，黄某并非该款办公辅助软件的著作权人，经黄某许可是不够的。后浪公司复制该款软件并在网上提供下载链接，后浪公司的行为并非发行行为，而是复制行为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因此，后浪公司并未侵犯字跃公司的发行权。选项 C 错误。

选项 D 考查著作权的内容与著作权侵权行为，具体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对应的受控行为属于交互式的传播行为**。本题中，后浪公司复制该款软件并在网上提供下载链接，允许公司平台上的注册用户免费下载使用，这一行为属于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侵犯了字跃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选项 D 正确。

2. 黄教授研究出某种新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并撰写论文发表于某学术期刊。论文发表当月，黄教授在规定的学术会议上就论文内容进行报告。四个月後，黄教授就该新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申请发明专利。十八个月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布了黄教授的发明专利。汇能公司在获知该技术方案后开始实施，制备了 10 吨该新型化合物并将其投放市场。一年后，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向黄教授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公告后一个月，新昌公司未经黄教授许可，擅自制备了 20 吨该新型化合物，但并未将其投入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汇能公司侵犯了黄教授的专利权
- B. 新昌公司侵犯了黄教授的专利权
- C. 汇能公司有权申请宣告黄教授的专利权无效
- D. 黄教授有权请求汇能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发明专利的审批、专利侵权行为的界定、现有技术抗辩、专利的无效宣告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为完整地交代了一个发明专利的申请与授予过程，在此基础上穿插

了几个主体的行为，要求考生对专利的效力、相关主体的行为性质作出判断，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需要考生对发明专利的申请流程较为熟悉，在不同阶段，他人实施发明专利的行为性质有所不同。此外，考生也需要判断黄教授的发明专利是否合法有效，对此需要结合新颖性丧失的例外规则进行分析。

选项分析：

选项 A、D 考查发明专利的临时保护。《专利法》第 13 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据此可知，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尚未取得发明专利权，即使汇能公司实施了该技术方案，也不构成对黄教授专利权的侵犯。选项 A 错误。依据《专利法》第 13 条，黄教授所享有的权利是请求汇能公司支付适当的费用。支付适当的费用在性质上不同于损害赔偿责任。选项 D 错误。

选项 B 考查专利侵权行为的界定与现有技术抗辩。新昌公司的行为发生于专利权授权以后，表面上看新昌公司侵犯了黄教授的专利权，但仍需进一步分析黄教授被授予专利的化合物制备方法是否属于现有技术。本题中，黄教授研究出某种新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后，先将其撰写为论文并发表，此时该技术方案已经属于现有技术。尽管发表的当月，黄教授在规定的学术会议上就论文内容进行报告，该技术方案的新颖性也已经丧失。《专利法》第 24 条规定：“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三）**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该条第 3 项关于新颖性丧失的例外情形，要求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黄教授在会议上报告，并非首次发表。因此，该技术方案已经属于现有技术。《专利法》第 67 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本题中，既然黄教授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那么新昌公司的行为自然也不构成对其专利权的侵犯。选项 B 错误。

选项 C 考查专利的无效宣告。《专利法》第 45 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本题中，黄教授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其并不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前提条件，汇能公司有权申请宣告黄教授的专利权无效。选项 C 正确。

3. 2024 年 3 月，艺术家韩某创作了卡通形象“呆萌熊”，颇具独创性。5 月，瑞能公司未经韩某同意，将该“呆萌熊”卡通形象注册为商标，核定使用于糕点与糖果。2025 年 1 月 1 日，瑞能公司将糕点上的“呆萌熊”商标转让给新欣公司。2026 年 4 月，韩某发现了瑞能公司将“呆萌熊”卡通形象注册为商标的事实。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 A. 韩某有权请求法院宣告瑞能公司的注册商标无效
- B. 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不得依职权宣告瑞能公司的商标无效
- C. 瑞能公司应将糖果上的“呆萌熊”商标一并转让给新欣公司
- D. 如瑞能公司的商标被宣告无效，已履行的商标转让合同不受影响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商标权的内容、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较为综合地考查商标法上的多个知识点，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厘清瑞能公司的注册商标“呆萌熊”存在何种效力瑕疵，涉及的是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还是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厘清这一点，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无效宣告问题即可顺利解决。此外，考生还需要注意注册商标专用权转让的规则，及其与注册商标专用权无效宣告之间的关系。注册商标专用权即使被宣告无效，对已经执行的裁判或决定、已履行的商标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

选项分析：

选项 A、B、D 都与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有关。对此首先需要确定瑞能公司的注册商标存在何种瑕疵。《商标法》第 24 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合法权益，也不得故意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持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据此可知，瑞能公司的注册商标“呆萌熊”侵犯了韩某的著作权，**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属于不予注册的相对事由**，韩某有权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应向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请求，而非向法院请求。选项 A 错误，当选。

商标不予注册的理由可以分为不予注册的绝对理由与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前者往往涉及违反公序良俗与社会公共利益，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有权依职权主动宣告商标无效；后者主要涉及侵害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与公共利益无关，因此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不得依职权宣告商标无效。本题中，瑞能公司注册的商标的瑕疵在于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属于不予注册的相对理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不得依职权宣告瑞能公司的商标无效。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对于注册商标宣告无效的法律效果。《商标法》第 53 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据此可知，**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对已经执行的裁判或决定、已履行的商标转让或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因此如果瑞能公司的商标被宣告无效，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合同不受影响。选项 D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商标权的内容，具体涉及转让权。《商标法》第 46 条第 2 款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本题中，糕点与糖果属于类似商品，瑞能公司应将糖果上的“呆萌熊”商标一并转让给新欣公司。选项 C 正确，不当选。

二、多项选择题

1. 作家陈某创作了中篇小说《麦浪》并出版发行。吴某阅读后大加赞赏，并擅自将该小说改编为话剧剧本《风吹麦浪》，在某次商业性戏剧节公开发表。无边界话剧团十分欣赏这一话剧剧本，经吴某许可，组织张某等人排练，并在该戏剧节上进行现场表演，但并未约定表演相关权利的归属。观众韩某在观看话剧时以固定机位将表演过程录制后，发布于自己的短视频账号，并标注了表演者的身份。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吴某侵犯了陈某的汇编权
- B. 无边界话剧团侵犯了陈某的表演权
- C. 韩某侵犯了张某的表演者权
- D. 韩某对其录制的话剧表演视频享有著作权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侵权行为、表演者权、作品的概念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涉及多个相互之间有关联的作品，在此基础上交代了多个主体的多个行为，要求考生分析各个主体的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行为，颇具难度。解答本题时，首先要厘清本题中涉及几个作品以及各自之间的关系如何。基础性作品为陈某的小说《麦浪》，话剧剧本《风吹麦浪》是其演绎作品。话剧表演活动本身并非作品，而属于表演者权所保护的客体。对于演绎作品的使用，需要奉行所谓的多重许可原则。对于著作权侵权以及表演者权侵权的判断，考生需要结合各个具体著作权或邻接权的受控行为进行判断，对于表演行为，需要习惯性地审查一下是否构成免费的公开表演这一合理使用的情形。至于韩某对其录制的话剧表演视频是否享有著作权，需要结合作品的构成要件进行判断，考生需要重点分析其是否具备独创性。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著作权的内容与著作权侵权行为，具体涉及汇编权侵权。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汇编权是指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本题中，吴某擅自将该小说改编为话剧剧本《风吹麦浪》，该行为属于改编行为，而非汇编行为，因此吴某并未侵犯陈某的汇编权，其侵犯的是改编权。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 考查著作权的内容与著作权侵权行为，具体涉及表演权侵权。依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表演权是指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本题中，无边界话剧团经吴某许可，组织张某等人排练，并在该戏剧节上对该话剧进行现场表演，属于典型的表演活动，由于该戏剧节属于商业性质，因此该表演行为并非免费的公开表演，不属于合理使用的情形，需要吴某和陈某的双重授权，但无边界话剧团仅取得吴某的许可，仍构成对陈某表演权的侵权行为。选项 B 正确，不当选。

选项 C 考查表演者权。这一选项实际涉及两个问题：第一，话剧表演活动的表演者权归谁；第二，韩某的行为是否侵害了表演者权。对于第一个问题，《著作权法》第 40 条规定：“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

曲的权利，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员享有的，演出单位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免费使用该表演。”

据此，**由于当事人对表演活动的权利归属未作约定，张某等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其他表演者权由无边界话剧团享有**。对于第二个问题，《著作权法》第 39 条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本题中，韩某在观看话剧时以固定机位将表演过程录制后，发布于自己的短视频账号，并标注了表演者的身份，这一行为属于侵犯无边界话剧团的表演者权的行为。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考查作品的概念。韩某对其录制的话剧表演视频是否享有著作权，取决于该视频是否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依据《著作权法》第 3 条，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本题中需要重点分析的是：韩某录制的话剧视频是否具备独创性。对此应作否定回答，因为韩某在观看话剧时以固定机位将表演过程录制，由此形成的视频并无独创性，韩某不能对其享有著作权。选项 D 错误，当选。

2. 长鑫公司研发了一种新型的传感器，并采购了一批原材料，为制造该款传感器做好准备。顺风公司也独立研发出了技术方案相同的传感器，并就该款传感器申请发明专利，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予发明专利。强盛公司获得顺风公司的授权后，制造了一批该款传感器并将其卖给泰达公司，泰达公司又将其转卖给凯利公司。麦思公司为了研发自家新能源汽车的自动驾驶系统，实施了顺风公司的发明专利，制造了少量的该款传感器并将其安装在自家的新能源汽车上，进行自动驾驶性能的测试。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顺风公司的专利权自授权公告日起算
- B. 长鑫公司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该款传感器，但应向顺风公司支付一定的费用
- C. 泰达公司侵犯了顺风公司的专利权
- D. 麦思公司并未侵犯顺风公司的专利权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专利权期限、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个发明专利交代了多个主体的相关行为，要求考生对其是否构成侵权作出准确判断，此外，本题还涉及专利权的保护期限问题，颇具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一方面要分析长鑫公司、泰达公司、麦思公司是否实施了专利权的受控行为，另一方面也需要审查这三个主体是否存在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抗辩事由。对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考生需要注意，不论是发明还是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期限的起算点都是申请日，而非授权公告日。长鑫公司的行为发生于申请日之前，因此需要重点审查其是否享有在先使用抗辩。对于泰达公司，考生需要重点结合专利权用尽原理分析。对于麦思公司的行为，考生需要审查其是否属于专为科

学研究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情形。

选项分析：

选项 A 考查专利权的期限。《专利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据此可知，专利权的保护期限都自申请日起算。选项 A 错误，当选。

选项 B、C、D 均考查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法》第 7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一）**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二）**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三）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选项 B 涉及先用权抗辩（该条第 2 项）。本题中，长鑫公司在申请日之前采购了一批原材料，为制造该款传感器做好准备，有权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且不构成侵权，也无需向顺风公司支付费用。选项 B 错误，当选。

选项 C 涉及的是该条第 1 项规定的专利权用尽。本题中，强盛公司获得顺风公司的授权后，制造了一批该款传感器并将其卖给泰达公司。该批传感器已经顺风公司的许可进入流通领域，顺风公司的专利权已经用尽。泰达公司再实施销售行为，并不会侵犯顺风公司的专利权。选项 C 错误，当选。

选项 D 涉及的是该条第 4 项。需要重点审查麦思公司是否属于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情形。此种情形要求将专利产品或方法作为科学研究和实验对象加以使用，本题中麦思公司将该款传感器作为其研发工具之一，系用于商业用途，不符合此种抗辩的情形，因此麦思公司擅自制造该款传感器的行为侵犯了顺风公司的专利权。选项 D 错误，当选。

3. 关于商标侵权行为，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张某在某市经营“麦禾香”黄桃罐头，小有名气，但尚未申请注册。后甲公司注册“麦禾香”商标，核定用于罐头、腌菜与果酱。张某在原有范围内继续销售“麦禾香”黄桃罐头，并不构成对甲公司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B. 乙公司申请注册“全波段”商标，核定用于童装与服装。丙服装公司在自家生产的防晒衣包装上标注“全波段防晒”。据查，“全波段”在防晒领域被广泛使用，意指防晒产品可同时防护阳光中不同波段的紫外线以及其他部分光线。丙公司并不构成对甲公司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C. 丁公司申请注册“溪谷留香”商标，核定用于咖啡与茶。戊公司经营茶叶店，向丁公司采购了 1000 斤“溪谷留香”大红袍，放置于店铺中售卖，且未经丁公司同意，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宣传广告。戊公司的行为侵犯了丁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D. 己公司申请注册“诺普达”商标，核定用于家具与床垫。因公司资金周转紧张，该商标注册后连续4年未使用。庚公司擅自制造了一批“诺普达”家具并销售。庚公司的行为并未侵犯己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商标侵权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设置了四个互不干扰的小案例，围绕商标侵权行为的判断问题展开，有一定难度。解答本题时，考生需要对四个选项一一击破。对于选项A，考生需要重点审查先用权抗辩。对于选项B，考生需要重点审查指示性合理使用是否构成，对此《商标法》修订后增加了新规则，需要留心。对于选项C，考生需要厘清商标权用尽的具体含义，尤其是需要注意商标权用尽后，他人是否有权进行广告宣传。对于选项D，考生需要注意区分不构成侵权的抗辩与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抗辩。后者本质上仍属于侵权行为，只是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选项分析：

选项A考查先用权抗辩。《商标法》第73条第4款规定：“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其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据此结合本题，张某在甲市经营“麦禾香”黄桃罐头，这一行为发生于甲公司申请注册“麦禾香”商标之前，张某有权基于先用权抗辩，在原有范围内继续销售“麦禾香”黄桃罐头，且不构成对甲公司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选项A正确。

选项B考查指示性合理使用。案情由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诉深圳某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改编而来。《商标法》第73条第1款规定：“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种类、性质、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价值、地理来源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据此，“全波段”在防晒领域被广泛使用，意指防晒产品可以同时防护阳光中不同波段的紫外线以及其他部分光线。这一信息表明，丙服装公司在自家生产的防晒衣包装上标注“全波段防晒”，属于直接表示商品的功能与用途的描述性信息，且未超过必要限度，是典型的指示性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选项B正确，当选。

选项C考查商标权用尽。基于商标权用尽原理，**对于经商标权人许可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投放市场的商品，他人在购买后无须经过商标权人许可，即可将带有该商标的商品再次投入流通，包括为此目的在广告宣传中使用该商标，均不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据此可知，商标权用尽后，他人在广告宣传中使用该商标，并不构成侵权。本题中，尽管未经丁公司同意，戊公司在当地报纸上刊登宣传广告，这一行为并未侵犯丁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选项C错误，不当选。

选项D考查无需赔偿的抗辩事由。《商标法》第78条第1款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侵权行为发生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

赔偿责任。”据此可知，己公司申请注册“诺普达”商标，核定用于家具与床垫。因公司资金周转紧张，该商标注册后连续4年未使用。庚公司擅自制造了一批“诺普达”家具并销售，符合该条款中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庚公司只是无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其行为仍构成侵权，需要承担停止侵权等责任。**选项D错误，不当选。